

证券代码：836182

证券简称：洁诺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时-12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18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子公司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黄叶会借款共计 120,000 元，无利息支出，已全部归还。

2)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子公司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张敏借款 350,000 元，无利息支出，已全部归还。

3) 因业务整顿，公司 2018 年 12 月将空气净化器和净水器销售给杭州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价税合计 108,797.00 元。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52）。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 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向杭州修养坊健康科技连锁有限公司控股的鲜生友请各家连锁超市销售产品累计不超过 1,000,000,000.00 元。

2) 为避免公司 2019 年出现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公司预计向杭州修养坊健康科技连锁有限公司借款累计不超过 5,000,000.00 元，以供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 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向股东张敏借款累计不超过 5,000,000.00 元，向股东黄叶会借款累计不超过 3,000,000.00 元，无利息支出，以供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4) 浙江洁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向关联方杭州保舒康无纺布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50,000,000.00 元。

5) 浙江洁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向关联方杭州信和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采购工具 2,000,000.00 元。

6) 浙江洁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向关联方杭州信和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销售无纺布 3,000,000.00 元。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三）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

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14日9点至9点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姓名：陈媛媛；联系电话：0571-88163850；联系地址：
杭州市萧山经开区桥南区块鸿兴路181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日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